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，各项重大风险识别及评估工作有序展开，能够有效防范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风险，董事会出具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：戴焰菊、陈特、倪时荣

2024年4月26日